校字〔2017〕50号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收费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收费票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7年3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河北北方学院收费票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各类收费票据的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学校各类收费工作的正常开展，杜绝收费票据使用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河北北方学院事业法人管辖范围内（含非独立法人单位）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核销收费票据的部门和个人，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收费票据，是指在校内进行行政事业性及其他服务性收费活动中所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第四条** 财务处统一负责校内各部门的收费票据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负责人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财务处做好收费票据管理工作，对违反收费票据管理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举报。经查实后，学校将按国家和学校的相关条例规定处理。

**第二章 收费票据的领购**

**第六条** 河北北方学院收费票据由财务处统一领购并进行入库管理，严禁个人或部门自制、自购收费票据。

**第七条** 学校票据主要包括：

1.河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适用于学校在收取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并通过收费报备的教育收费时，向缴款单位或个人开具的收款凭证。包括收取本专科生学费，研究生学费，函授、夜大学费，留学生学费,住宿费等。

2.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适用于学校上缴财政专户中所有非税收入。

3.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适用于学校暂收款项、代收款项，学校内部各单位、部门之间、学校与个人之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且不构成学校收入的款项。如暂收的押金、保证金，代收教材费等款项。

**第八条** 学校对各种收费票据实行管用分离和领用登记制度。由财务处指定专人负责申购票据，办理票据的验收入库手续、保管票据以及领用登记，上缴票据存根等。校内各部门在提交收费项目申请并按规定办理收费报备后，方可在财务处领购收费票据。

**第九条** 各部门须指定一名专人做好本部门的收费票据管理，负责办理收费票据的领用、保管、交回、清理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财务处对校内各部门领用票据的原则是“上不清，下不借”和“分次限量领用”。

**第三章 收费票据的使用与核销**

**第十一条** 学校任何部门在进行行政事业性及对外服务性收费活动时，均应向付款方出具有效的收费票据，严禁收费不开票的行为。

**第十二条** 部门在开具收费票据时，必须做到按规定填写，并加盖河北北方学院财务专用章，不得用部门行政章替代专用章。

**第十三条** 所有的收费票据只能开具与申请收费内容一致的项目，严禁开具与收费申请不一致的收费项目。

**第十四条** 使用收费票据的部门必须按规定时限将所收票款及时上交学校财务处。

**第十五条** 使用收费票据的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收费票据，不得丢失或损毁。收费票据丢失或保管不当损毁，应于丢失或损毁当日以书面报告部门领导和学校财务处，由领用部门及时在报刊或电视等传播媒介上公告声明作废，并书面向学校财务处递交《丢失票据责任承诺书》，承担日后可能出现的经济责任。

**第十六条** 开具收费票据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收费票据，不得擅自损毁。已开具的收费票据存根联，应当及时交回学校财务处。

**第十七条** 收费票据领用人由于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再从事收费工作的，必须到财务处交回原领取的收费票据，进行相关手续的核销，不得擅自转交他人，部门负责人须督促办理。若未到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导致票据丢失或损毁现象，学校仍将追究领用部门和领用人的责任。

**第四章 检查监督**

**第十八条** 使用收费票据的单位应于每年的3月份及时到学校财务处进行收费票据年检。收费票据年检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检查已领取、使用和保管收费票据的情况。

（二）抽查已用收费票据的具体内容与原申请收费项目是否一致。

（三）向当事各方询问与收费票据相关的问题及情况。

**第十九条** 违反票据管理法规的行为包括：

（一）未按规定取得收费票据的行为。

（二）未按规定开具收费票据的行为。

（三）未按规定保管收费票据的行为。

（四）未按规定接受检查的行为。

**第二十条** 对违反前款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北北方学院票据管理暂行规定》（院字[2004]246号）同时废止。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印发